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溧阳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5年省级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生产应急救灾物资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三标段：20%噻呋·己唑醇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三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50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.7.4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